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9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吳伯修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慧玳即廖安邦之繼承人、廖慧芳即廖安邦之繼承人、廖墩鈞即廖安邦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慧玳即廖安邦之繼承人、廖慧芳即廖安邦之繼承人、廖墩鈞即廖安邦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廖慧玳、廖慧芳皆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538號准予備查，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附卷可稽，則債權人聲請對其發支付命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查債務人廖墩鈞住所設於南投縣中寮鄉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